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進用 112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7 府授教秘字第 1120024750 號。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尤佳)，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者，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工作時間：

- (一)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教務處或總務處各項行政事務工作。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6,900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薪資於次月 5 日前發放。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 1 名，僱用期間為 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從隔年起一年一約簽定。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 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 65 歲。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 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 1 名，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學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僱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契約期滿。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八、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即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或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jses.tc.edu.tw>) 公佈欄下載。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30日上午11:00止**檢具下列證件(請依順序A4列印)，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總務處 (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

1.填寫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度尤佳)。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專業證照影本：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7.切結書。

8.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所需資料：

(一)甄選日期：**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前**，先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預計1時30分起開始面試。)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高學歷證明、工作證明。

3.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 面試(含實作)：面談及電腦文書操作。

十一、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正取者應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需當場繳驗報名所附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三)正式上班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正式上班日起兩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姓名 | | | |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關係 | | 電話 | |
| 學歷 | | 個人專長 | | | |
| 過去 經歷 | 公司名稱 | 工作內容 | 工作期間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請以 A4 影印)，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 | | | | |
|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 | | | | |
|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位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免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檢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檢核人員簽章 | | |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參加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111 年度行政助

理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辦理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

受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編號：_____

繳交證件順序 1-2-3-4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 | |
|----|----|
| 正面 | 反面 |
|----|----|

證件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
| 正面 | 反面 |
|----|----|

證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 4 專業證照影本（請附於後裝訂、無則免附）